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就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公司并购重组实施进展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和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财务报告等资料，对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进行了持续评估。

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资金安全性、独立性能够得到保障，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并购重组实施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深入推进与中材矿山、南京凯盛、北京凯盛的管理融合和业务赋能，协同效应有效发挥，三家标的企业经营情况基本符

合预期。

公司启动收购合肥院 100%股权。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中国建材集团内部同业竞争问题，发挥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加强公司装备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符合相关股东的承诺。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合肥院 100%股权。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张晓燕）

_____（焦 点）

_____（周小明）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